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水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彩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绍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461,295,540.06	17,681,503,572.50	18,104,326,768.68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4,933,384.30	636,186,128.03	635,391,501.18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2,931,743.63	730,410,318.52	730,410,318.52	-3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5,262,220.01	142,304,603.82	104,607,023.47	1,66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4.61%	4.33%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2,817,637,405.33	121,415,200,053.12	121,415,200,053.12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15,100,612.60	20,931,533,318.94	20,931,533,318.94	2.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649.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97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41,470.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220,122.1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548,66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4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12,20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65,407.65
合计	142,001,640.6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6%	4,118,278,615	56,710,775			
李水荣	境内自然人	6.82%	428,850,000	321,637,500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5%	267,129,482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悦享定增65号投资组合	其他	1.80%	113,516,068	113,516,068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海港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0%	113,421,550	113,421,550			
石雯	境内自然人	1.15%	72,640,237				
李国庆	境内自然人	1.02%	64,350,000	48,262,500			
许月娟	境内自然人	1.02%	64,350,000				
李永庆	境内自然人	1.02%	64,350,000	48,262,500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0%	56,710,775	56,710,775	质押	56,710,7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61,567,840	人民币普通股	4,061,567,840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湖畔1号资产管理计划	267,129,482	人民币普通股	267,129,482				
李水荣	107,2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12,500				
石雯	72,640,237	人民币普通股	72,640,237				
许月娟	6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50,000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163,048	人民币普通股	54,163,0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3,585,799	人民币普通股	33,585,7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472,450	人民币普通股	32,472,450				
倪信才	3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50,000				
管军	29,492,609	人民币普通股	29,492,6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水庆、李国庆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水荣之堂侄,许月娟为李水荣之弟媳,倪信才为李水荣之妹夫,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49,350.75	126,889,783.77	-69.15%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0,548,662.62	2,160,427,413.58	-33.78%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收回
其他应收款	2,336,314,446.26	1,370,888,821.76	70.42%	主要系子公司中金石化本期应收退税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059,029,769.81	3,950,644,816.24	28.06%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项目建设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24,457.00	526,681,080.00	-82.39%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预付土地款转至无形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4,297,061.77	353,355,105.02	-56.33%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69,672,957.24	314,038,495.37	-77.81%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169,198,257.06	371,894,895.36	-54.50%	主要系子公司逸盛大化及中金石化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937,219,517.30	1,986,109,212.28	-52.81%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母公司控股集团往来款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2,020,850.00	3,710,058,320.00	44.26%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项目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46,362,821,025.00	30,326,280,680.00	52.88%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项目借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88,412,451.70	117,778,626.11	59.97%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销售运费等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95,105,089.83	70,168,682.13	35.54%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135,071,674.58	94,615,175.14	42.76%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项目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1,777,884.25	-49,032,213.17	-75.98%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223,654,415.97	118,439,252.31	88.83%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317,610.23	-138,764,576.13	-180.22%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62,220.01	104,607,023.47	1,663.99%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5,229,971.85	-5,430,257,792.76	143.36%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7,133,917.21	5,499,976,678.46	148.31%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	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董事李水荣、李永庆,监事李国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11月02日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为36个月	遵守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不竞争协议》,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李水荣及其他股东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许月娟、赵关龙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控股股东	股份锁定	自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首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荣盛石化股票,也不由荣盛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年07月18日	36个月	遵守承诺
	其他股东(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产融融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自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首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荣盛石化股票,也不由荣盛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年07月18日	12个月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111,391,205.93	21,902,511.95	-115,074,115.32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73,595.70	-	-73,595.70	自有资金
合计	111,317,610.23	21,902,511.95	-115,147,711.02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2019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因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实施,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4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43)。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046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陆挺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72,280,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733,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8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54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54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54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20%。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7%;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7%;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7%;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7%;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7%;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6《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7%;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7《关于提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8,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04%;反对5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8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0%;反对5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5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8《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7%;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5%。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议案9《关于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7%;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7%;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5%。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钱锡麟先生、吴建新先生、陆健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9年4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王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总额度内,不针对银行理财及非银行理财总额设限额;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1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调整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除此以外,原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8-050)、《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的公告》(2019-005)。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XQB1801)

2、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4.5%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起息日:2019年4月24日

7、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风险等级:R1(低风险)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主要风险:该项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协议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8天型ZI1818800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7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6月5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4,000	6.5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4,000	6.4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6.5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2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6.30%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8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2,500	6.20%	2019年3月6日	2019年6月4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6.4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9月3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6.3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6月5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90056预约91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4.45%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5,000	6.0%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6月25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XQ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